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

期中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本校學籍規則」第六十八條及「專科部學籍規則」第五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經所屬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。
 - 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。
 - (三)經本校遴選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就讀系課程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五)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賽者。
 - (六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七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 - (九)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者。
- 三、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第二條第九款所稱之境外大學校院，係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學校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申請出國進修者，應檢具國外學校同意函、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（含選讀科目表），由相關所、系(科)轉陳校長核准。
- 五、學生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並酌予採認。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限，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並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文號。
- 六、依本要點核准出國學生，其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規定如左：

(一)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期限者，需辦理休學。

(二)以休學出國者，依本校學則之休學規定辦理。

(三)以觀摩或見習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期限者，需辦理休學。

(四)依本要點第四條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其出國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但以一年為限。低於下限者，需辦理休學。

(五)依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出國者，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期中、學期(未)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九、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、入出境許可及其它未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(定)、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